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 10 名，委托出席 2 名，陈四清董事长委托谷澍副董事长、杨绍信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受陈四清董事长委托，会议由谷澍副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发行不超过 900 亿元人民币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董事会决定：

1. 批准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不超过 900 亿元人民币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额度、减记或转股触发条件、期限、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及其他条款，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批等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减记或转股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支持打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统筹做好本行各项捐赠工作，董事会决定在本行目前《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规定的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2020 年追加 6,229 万元人民币临时额度用于抗疫资金捐赠，该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疫情防控物资捐赠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后先行实施，后续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据实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关于提名廖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廖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廖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考虑到香港的疫情防控要求，董事会决定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会议时间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廖林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廖林先生简历

廖林，男，中国国籍，1966年2月出生。

廖林先生198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200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2011年4月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4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廖林先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后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经济师。